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2月20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487,229,458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614,729.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18,073,645股。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说明：

1、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涤纶工业长丝、轮胎帘子布以及塑胶材料等三大系列产品，主导产品主要包括高模低收缩丝、涤纶安全带丝、涤纶气囊丝；以高模低收缩丝为原丝生产的涤纶帘子布；灯箱布、篷盖布以及天花膜、石塑地板等装饰材料。

随着国内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和技术的成熟，产品向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完善，高端产品集中体现在与汽车安全产业相关的领域，如高模低收缩丝、安全带丝、安全气囊丝和刹车胶管用丝等。其中，高模低收缩丝及涤纶帘子布的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于轮胎子午化率提高以及全球汽车新增产量、保有量对轮胎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全球尤其是我国汽车产量迅速增加以及汽车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基于良好的性价比，涤纶工业长丝在安全带、安全气囊等汽车安全方面的应用将成为涤纶工业长丝差别化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塑胶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灯箱布、涂层篷盖材料、天花膜、石塑地板等。其中，随着数码喷墨印刷市场的发展、户外广告市场的发展以及中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灯箱布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此外，公司对塑胶材料实行差异化战略，新开发了涂层篷盖材料、天花膜、石塑地板等新产品，优化了塑胶材料的产品结构。石塑地板是将天然石料和PVC粉等经过高温高压压制而成，具有价格低、重量轻、阻燃、花纹多样、安装难度低、环保等优点。石塑地板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地已较为流行，但在国内仍属于新兴事物，我国石塑地板材料的消费占比仅5%，与欧美国家超过30%的市场比例相比，市场潜力巨大。

（2）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

公司高模低收缩丝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拥有米其林、普利司通、大陆轮胎等国际一线品牌客户。安全带丝方面，公司已成为全球四大汽车安全总成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安全气囊丝方面，公司涤纶安全气囊丝是全球首家研发并产业化，在车用安全气囊用丝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着眼于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和汽车安全总成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细分市场，紧盯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大力发展车用差别化工业长丝，不断提升自己的优势产品，巩

固优势地位。2016年，公司在涤纶工业丝上投产的项目有：（1）1.5万吨高模低收缩丝项目；（2）4万吨车用丝项目（2万吨安全带丝以及2万吨安全气囊丝）。前述5.5万吨车用丝项目满产后，公司车用丝的比例将达到67%左右，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新产品环保石塑地板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差异化产品，并已顺利通过欧标和美标的认证，取得了认证证书。自2015年石塑地板首条生产线投产，产品投放海外市场后获得市场认可，客户反馈积极，订单取得较快增长。目前，公司石塑地板现有年度产能已达300万平米。此外，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成功研发新品止滑地板，可直接铺在水泥地面、地砖、大理石等地面上不用胶水，不会打滑，用于二次装修时不用将原来的地砖等铲除，且质地软，贴合度高，大大降低铺设成本。目前，公司石塑地板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采用差异化战略，始终坚持走差异化道路。差异化产品是公司差异化战略的第一个抓手，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产品均有差异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差异化服务是公司差异化战略的第二个抓手，集中资源开发高端客户所需，第一时间响应客户的最新需求，与客户紧密联动，更好地服务目标客户，不仅在产品上跟客户需求趋同，在地域上也更加贴近客户，做到对客户需求最快反应。

（4）主要经营情况

2013年以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7,959.93	212,094.14	228,608.66	214,852.94
营业利润	25,371.70	21,437.97	16,956.77	10,538.00
利润总额	26,563.37	23,105.09	17,815.30	11,791.31
净利润	23,362.74	19,793.24	14,477.40	10,06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84.60	19,546.68	14,361.66	10,115.98

（5）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在专业领域内，成为全球领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为企业愿景，以“以更好的品质贡献社会”为企业使命，以“客户至上、勇于担当、团队合作、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布局车用安全业务、广告材料业务、新材料业务三大产业。

在车用安全领域，通过产业布局成为拥有汽车主被动安全产品，能与全球知名厂商合作的供应商；在广告材料领域，实现产品差异化，在做精做强的同时，构建整合发展外延业务；在新材料领域，开拓新的符合“高精尖”标准的业务，并以高性能纤维和高分子材料为发展方向。

公司以“差异化战略和集中化战略”为竞争战略，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集中资源开拓和服务中高端目标客户，在分享销售中高端客户产品盈利的同时，跟着中高端客户一起成长，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研发中高端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不仅在盈利水平上，更要在管理和创新研发上出类于行业。

2、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亿元，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66%，实现净利润23,184.60万元，同比增长36.52%；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410.68万元-31,27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章节。

截止2016年三季度末，公司股本为48,722.95万元，资本公积为160,391.47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资本公积金余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2016年12月20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高利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487,229,458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614,72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18,073,645股。同时，高利民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收到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利民（董事长）、高王伟、葛骏敏、黄卫书对上述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2月21日收市后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通知，并通知相关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报送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提醒所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勿泄露预案内容并禁止交易公司股票。当日晚间，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信息披露。

2、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在筹划至披露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深交所报送了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公司在此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11月2日	公司会议室	投资者接待日	机构、个人	机构和个人共58人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1102，参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张樨樨； 杭州热联：衣正杰、周程潜； 天风证券：李杨； 西南证券：李海勇； 花旗银行：陈林； 挪威银行：胡一立； Balyasny AM：徐鸥亮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1130，参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汽投资：朱承亮、黄浩、谢楠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1221，参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巨潮资讯网

问题四：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说明：

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财务测算，在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显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722.9458万股，资本公积160,391.47万元，未分配利润52,096.27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1,431.82

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5,410.68万元-31,274.69万元，同比增长30%-60%。

本次分配预案是以现有总股本487,229,458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614,729.00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218,073,645.0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87,307.05万元，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未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问题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